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28號

聲 請 人 皇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筱婷

相 對 人 順合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合

關 係 人 鄭銘慶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鄭銘慶於民國113年6月1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5,25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3年6月12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該不動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因信託關係移轉予相對人所有，亦經登記在案。茲因關係人鄭銘慶人於民國113年6月13日向聲請人借用3,5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

01 部償還。詎關係人鄭銘慶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
02 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
03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
04 登記簿謄本、借貸契約書影本為證。

05 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7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9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10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2 鳳山簡易庭

13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4 附表：

15 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鳳山	北門		462-2		77	全部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 面積	
1	1681	北門段462-2地號 鳳松路114巷8之1號	加強磚 造 2層樓房	一層：43.65 二層：44.76 屋頂突出物：3.72 第一層夾層：10.8 合計： 102.93		全部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8 狀申請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